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环罚〔2026〕15027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市江宁区京南合京餐饮店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周梦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115MAK28FJ51G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秣陵街道利源中路168号百家湖西花园伦敦城40幢101室一、二层

南京市江宁区京南合京餐饮店，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于2026年7月20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宁环罚告〔2026〕15027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陈述申辩，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6年4月27日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于2026年3月在现址从事餐饮服务，门头名为老南京南京菜。我局委托第三方检测单位对你单位油烟净化设施风机噪声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检测报告显示，你单位昼间风机（声源）外1米N1（风机开启），噪声检测结果为67.4dB。你单位所在的秣陵街道利源中路168号百家湖西花园伦敦城按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为2类区：商业金融、居住商业混杂区，参照《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表1中2类区昼间标准，昼间社会生活噪声排放源边界噪声排放限值为60dB，你单位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证据1】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复印件（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主体情况及被调查人员身份。）

【证据2】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检查和告知违法的事实。）

【证据3】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违法行为进行调查的事实。）

【证据4】现场照片（2份，证明本机关对行政相对人进行现场调查、证明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5】监测（检测）报告及签收单（各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存在违法事实。）

【证据6】行政相对人情况说明（1份，证明行政相对人了解自己行为及相关解释的事实。）

【证据7】南京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证据8】执法人员执法证复印件（3份，证明本机关执法人员执法资格。）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十二条“使用空调器、冷却塔、水泵、油烟净化器、风机、发电机、变压器、锅炉、装卸设备等可能产生社会生活噪声污染的设备、设施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经营者，应当采取优化布局、集中排放等措施，防止、减轻噪声污染。”的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陈述申辩表示发现问题后积极配合整改，对油烟净化器及风机加装隔音措施，经第三方检测机构复测，噪声达标排放。恳请结合整改成效，无投诉现状以及门店实际困难，给一个改过的机会。

我局审议认为，本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处罚程序合法，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对你单位陈述理由部分采纳，酌情降低处罚金额。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地方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一）超过噪声排放标准排放社会生活噪声的；”的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16-1 超标排放社会生活噪声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

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 2、处罚款人民币捌仟陆佰元整（¥86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 1、“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即执行完毕。

- 2、“处罚款人民币捌仟陆佰元整（¥86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13日